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 |
| 2.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 √ | |
| 2.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 |
| 2.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2.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 | |
| 2.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 √ | |
| 2.09 |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0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2.11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2.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 2.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 √ | |
| 2.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15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2.16 | 交割安排 | √ | |
| 2.17 | 违约责任 | √ | |
| 2.18 |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2.19 |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 √ | |
| 19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2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19、21 项议案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2 项议案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021 | 山东华鹏 | 2023/4/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 |
| 2.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 | | |
| 2.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 |
| 2.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2.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 | |
| 2.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 | | |
| 2.09 |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0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2.11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2.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 2.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 | | |
| 2.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15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2.16 | 交割安排 | | | |
| 2.17 | 违约责任 | | | |
| 2.18 |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2.19 |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 | | |
| 19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邦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号第 10247 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2,389.57 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2,389.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价格的 90%，为 101,150.10 万元；现金对价为本次交易价格的 10%，为 11,238.90 万元。根据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现金支付部分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 30%。

(2)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 7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未能实施，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海科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 / 股) | 交易均价 90%(元 / 股) | 交易均价 80%(元 / 股) |
|---|---|---|---|---|
| 1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 5.51 | 4.95 | 4.41 |
| 2 | 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 | 5.39 | 4.85 | 4.31 |
| 3 |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 5.22 | 4.70 | 4.18 |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亦符合现行有效的《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12,389.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90%，发行价格按照 4.70 元/股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15,212,978 股。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7. 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海科控股就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8.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海科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238.9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5.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11,238.90 |
| 2 |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3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3,000.00 |
| 合计 | | 24,238.9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四) 交割安排

根据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后，海科控股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海科控股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八个月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2)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海科控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变更登记，且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可视需要委托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控股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五)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科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作出如下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资产

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在拟购买资产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持有的专利资产组合（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经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为 2,311.00 万元，交易作价为 2,311.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即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度，届时双方将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商定可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

3. 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

赫邦化工应用业绩承诺资产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具体包括由烧碱(及高纯氯化氢)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盐酸羟胺装置生产的产品(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产品”)。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收益额(以下简称“收益额”)作出承诺，并在该等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不能实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按照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业绩承诺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基础数”)分成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收益额=收入基础数×收入分成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1.11%、1.05%、0.93%)。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上述收入基础数及收益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收入基础数 | 82,735.51 | 70,071.22 | 69,765.47 |
| 收入分成率 | 1.11% | 1.05% | 0.93% |
| 收益额 | 915.74 | 734.75 | 650.26 |

注：上表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基于上述预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于 2023 年度不低于 916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735 万元、2025 年度不低于 651 万元。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收益额未达到承诺收益额时，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实际收益额、实际收益额与海科控股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年度实际收益额及年度承诺收益额差异情况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额应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4.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未实现业绩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5. 补偿金额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

6. 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出现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情形下，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上